人工智能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

攻读研究生素质与发展评分细则

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《人工智能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审标准》、《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》以及学院教育教学实际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本细则包括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创新素养与能力三部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项目 | 编号 | 指标 | 单项最高分 | 评审指标 | 分值 | 相关说明 |
| 一、思想政治（20分） | 1 |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| 11分 | 日常言行表现及作用发挥 | 0-2分 | 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；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在评奖过程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同学推免时不予考虑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仅干细胞血样入库不计分，见义勇为等须有相关证书。 |
| 积极参加党、团组织的集体活动 | 0.5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2分） |
| 获得党、团相关荣誉奖励 | 市级及以上5分/次；校级3分/次，院级1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5分） |
| 见义勇为、义务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等受到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行为 | 经认定后2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2分） |
| 2 | 参加学生工作 | 5分 |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干部等重要骨干 | 任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星级社团主席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、成长顾问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副班长等重要骨干5分；任校院两级学生会部长、团委部长、星级社团部长、学生党支部委员、班团委员等骨干3分；任校院两级学生会干事、团委干事、星级社团成员、宿舍网格员、助教等1分（本项不超过5分） | 均以在校期间担任的职务满一个任期以上的学生干部予以计算，在任职期间被免职的情况不予以加分。 |
| 3 | 参军入伍服兵役 | 4分 | 本科期间 | 此项累计不超过4分 | 需按要求服役满两年且表现良好，否则不予加分 |
| 二、社会实践活动（20分） | 4 | 参加志愿服务 | 8分 | 参加公益活动、志愿活动等 | 0.5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3分） | 若同一假期参与同一活动，或多组社会实践按一次计算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获得志愿服务相关荣誉称号 | 市级及以上5分/次；校级3分/次；院级1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5分） | 需开具相关证明，证明须真实有效 |
| 5 |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 | 2分 | 有过在国际组织实习的经历 | 经认定后2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2分） | 需有实习经验及相关证明 |
| 6 | 其他实践活动 | 5分 | 积极参加其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| 市级及以上5分/次；校级3分/次；院级1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5分） | 1. 需有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作支撑
2. 企业开具的实习证明不予以计算。
3. 社会实践集体获奖等情况，证书上未注明个人的，需提供成员表等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以加分。
4. （详见说明）
 |
| 7 | 体育艺术文化修养 | 5分 | 参加体育、文艺类比赛并获奖 | 市级及以上5分/次；校级3分/次；院级1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5分） | 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官网公示等证明（详见说明） |
| 三、创新素养与能力（60分） | 8 | 论文注：论文的内容须与主持或参加的大学生创新项目等科研活动相关。若为个人自主选题论文，发表流程：先在教务秘书处申请，并提交指导老师的确认书；然后提交论文相关资料，包括实验记录等材料到教务科备案；再提交论文到期刊或会议。 | 15分 | 学生本科阶段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| CCF A类国际期刊、会议论文、或SCI 一区论文，10分/篇。 | 累加上限15分。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业绩不能重复计分。学术论文提交材料要求1.已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： ①刊物封面复印件；②目录复印件；③论文首页复印件（能够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）；④SCI论文还需提供刊源、检索证明、论文分区及影响因子证明。2.已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：①录用通知单。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；非正式的（如：邮件形式）需提供网上截图。稿件录用通知单上应有录用日期、作者顺序等信息。②付费单（打款证明、发票等）原件及复印件，只提供复印件的需导师审核签字。③无付费证明的情况，需要录用截图及导师签字。（详见说明） |
| CCF B类国际期刊、会议论文、或SCI二区论文，8分/篇。 |
| CCF C国际类期刊、会议论文、或SCI三区、四区论文，7分/篇。 |
| CCF A类中文期刊论文，8分/篇。 |
| CCF B类中文期刊论文，7分/篇。 |
| CCF C类中文期刊论文，6分/篇。 |
|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 EI检索期刊5分/篇。 |
| EI检索会议论文：提供检索证明，4分/篇；已经录用未检索2分/篇。 |
| 普通刊物1分/篇（必须有ISSN号或CN号），只限2篇。 |
| 9 | 专利 | 10分 | 学生本科阶段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授权、受理专利 | 授权发明专利，6分/项 | 1. 累加上限10分。
2. 授权专业需要提供授权证书及发明人信息；受理专业需要提供证明及发明人信息。
 |
|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授权外观设计专利，4分/项 |
| 申请发明专利，2分/项 |
| 10 | 学术、科技类竞赛获奖 | 25分 | A类学科竞赛 |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20分；15分；10分；8分） | 1. 累加上限25分。
2.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业绩不能重复计分。
3. 同一个竞赛按最高奖项计算。
4. 学科竞赛A、B、C类参考文件《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5. 各类竞赛获奖需提供相关证明或在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予以加分。（详见说明）
 |
|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（8分；6分；5分） |
| 校级一等奖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（4分；3分；2分） |
| B类学科竞赛 |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15分；10分；8分） |
|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（6分；4分；3分） |
| 校级一等奖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（3分；2分；1分） |
| C类学科竞赛 | 一等奖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（3分；2分；1分）  |
|  | 11 | 大创项目 | 10分 | 国家级，省部级，校级 | 10分，7分，2分 | 累加上限10分。大创需要提供相关结题支撑材料。（详见相关说明） |

**相关说明：**

1. 本评审细则总分为100分，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综合素质评价部分权重为20%，折算后总分为20分；
2. 申请人所提交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专利、著作）、荣誉奖励、竞赛奖励等，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，申请人获得该项全部分值。由多人合作完成的，只计算除指导老师之外的排名前三的学生，其分值原则计算方式：第一完成人65%,第二完成人25%，第三完成人10%。如完成人为两人，其分值原则计算方式：第一完成人65%,第二完成人35%。
3. 科研成果部分参照我校《教师岗位职责、考核办法及上岗资格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科研编制类科研成果考核内容及分值标准计分；
4. 同一项证明材料只能用于一项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；
5.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宜,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；
6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院推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人工智能学院

2022年9月6日